

电子信息工程学院本科生转专业实施细则

为进一步深化教育教学改革，规范我院本科学生转专业管理工作，坚持以学生发展为中心，尊重学生个性发展、自主发展，充分调动学生学习积极性和主动性，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、《河南工学院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》及《河南工学院本科生转专业实施细则》的相关要求，本着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结合电子信息工程学院实际，特制定电子信息工程本科生转专业实施细则。

一、成立转专业领导小组

为保证学院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的顺利实施，我院成立了由院长、书记任组长，由副书记、副院长、团委书记、教研室主任、辅导员等为成员的转专业领导小组。

组 长：王建玲 董作霖

成 员：郑崴 魏辉 邱晶晶 李静 张颖 高文斌 任宇 崔斌

姬梦丹 吕艳琳

下设转专业工作办公室，办公室：教学三号楼 217。

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，具体负责制定本院学生转专业工作方案（内容包括接收条件、考核内容、转入考核办法等）；接受学生咨询与报名及组织考核等工作。

二、接收专业范围及计划数

电子信息工程学院 2023 级本科生共四个专业，分别为电子信息工程、通信工程、光电信息科学与工程、医学信息工程，原则上转入本专业的学生人数不超过总人数的 10%。各专业人数情况如下：

专业	23级招生录取人数	允许转入计划人数
电子信息工程	99	10
通信工程	107	10
光电信息科学与工程	50	5
医学信息工程	49	5

三、转专业条件

凡申请转入电子信息工程学院各本科专业的学生，应具备下列条件：

1、思想品德优良：无违反法律法规或校规校纪行为者；

2、成绩优良：原则上高考总分不低于拟转入专业同年在生源地录取的最低分数，且数学单科成绩不低于拟转入专业的平均分。各专业数学平均分如下表所示：

专业	分数	
	满分 150 分	满分 100 分
电子信息工程	93	62
通信工程	94	63
光电信息科学与工程	94	63
医学信息工程	90	60

不符合上述条件者，也可先提出申请，需参加学院统一组织的外语、数学两门考试，成绩合格者，方可参加学院组织的统一面试等环节。

参加面试时提供成绩证明材料；若拟转入专业同年在生源地无录取学生，则只参考数学单科成绩；

3、兴趣爱好：对电子产品设计、信息通信技术、光电信息技术、

医学信息有一定的特长、爱好和志趣；

4、心理健康：通过学院组织的心理健康测评；

5、通过学院转专业考核（面试），且成绩优良。

四、考核内容

对申请转入我院各专业的学生施行综合考核，考核内容包含：心理测评和面试两部分。面试前由学院统一组织心理测评，面试内容包括且不限于学生自我介绍和评委提问。

（一）面试考核内容

1、对学生思想政治素质综合情况的考察和了解（20分）；

2、对学生交流沟通，团队协作，社会适应能力及心理健康、身体状况的考察和了解（20分）；

3、对学生的学习态度、学习目的等方面的考察（20分）；

4、考察学生对申请转入的专业是否具有清晰的认识（20分）；

5、考察学生是否具备一定的基础知识、应用能力和创新思维，是否具有学习该专业的潜质（20分）。

（二）面试成绩计算方法

面试分学科设置面试考核小组，面试考核组成员 5-7 人，面试成绩计算时，去掉一个最高分、一个最低分后，计算平均分作为最终面试成绩。

五、考核方式

由学院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统一协调，各专业负责人负责组建面试小组，确定时间地点后通知拟转入本专业的学生进行面试，给出面试成绩。在满足《河南工学院本科生转专业实施细则》、《电子信息工程学院本科生转专业实施细则》所列具体条件前提下，综合学生面

试成绩并参考学生高考成绩、心理测评结果确定最终综合成绩，按照分数由高到低进行排名，分专业确定拟接收转专业学生名单。

六、申请程序

转入申请程序如下：

1、学院从教务处学籍科取得申请转入我院学生申请材料，通知并组织申请拟转入学生进行心理测评与面试，考核由专业教研室负责，考核结果汇总后报给学院教学秘书，并在教学三号楼 217 公示 3 天。

2、最终确定转入学生名单后，学院负责人签署意见，填写《河南工学院转专业学生转入考核汇总表》，连同学生转专业申请表、证明材料一并报教务处。

七、转专业学生学籍与成绩管理

（一）学生转专业后应按照转入专业收费标准缴纳学费。学生在转专业前的学习年限，计入总学习年限，无论何种原因，学生在校学习时间均不得超过 8 年。

（二）学生转专业后，原进校时学号不变。

（三）学生转入我院本科专业后，应按照我院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要求修读课程，在原专业获得的课程和学分符合转入专业对应课程要求的，经转入院和教务处确认，直接载入该生转入专业的成绩档案予以认定；对尚未修读、但转入专业已经开设完毕的课程或实践环节，学生应随该专业低年级学生重修相应课程或实践环节。

（四）做好转入学生学籍资料的交接、建档、完善工作，确保转入学生学籍资料的完整性、真实性和规范性。

八、未尽事宜按学校规定执行。

咨询电话：19137385580（电子信息工程专业：张颖老师）
15937301621（通信工程专业：高文斌老师）
15836156973（光电信息科学与工程：任宇老师）
15090076169（医学信息工程专业：李静老师）

电子信息工程学院

2023年10月25日